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315號

03

上訴人 薛哲輝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82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243、324
07 4、32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薛哲輝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
19 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
20 適，乃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論罪及沒收，並維持第
21 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
22 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23

二、本件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於事實理由欄貳、四、（一）中認
24 上訴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顯不知悔悟，並無特殊原因或
25 環境而情堪憫恕之處，且上訴人所犯本案，業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無量處減刑後之最低
27 度刑猶嫌過重、情輕法重之情，而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8 減其刑，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云云，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

01 有何違法或不當，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是本件上訴
02 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06 法 官 何信慶

07 法 官 林海祥

08 法 官 江翠萍

09 法 官 張永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